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代码：28196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12,795,3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2,808,0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 182, 842, 803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5.13%

(备注：本次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500 万元~9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 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12, 795, 3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2, 808, 034. 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3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2, 808, 034. 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2, 795, 3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3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北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 增持计划, 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 势,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为 22, 808, 034. 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68%。截至本公告日，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1,195,638,103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1%。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北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